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商业性肉牛养殖保险（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专用）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从事肉牛养殖的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养殖大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均可作为本保险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养殖的肉牛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肉牛”）：

- （一）管理制度健全、饲养圈舍卫生、能够保证饲养质量；
- （二）肉牛经畜牧兽医部门验明无伤残，无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营养不良，饲养管理正常，经畜牧兽医部门和保险人验体合格；
- （三）肉牛按所在地县级畜牧防疫部门审定的免疫程序接种且有记录，且必须佩戴国家规定的畜牧标识；
- （四）饲养场所在非传染病疫区内，且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内；
- （五）投保的肉牛品种已在当地饲养一年（含）以上。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单列明的区域中，由于意外事故、自然灾害、疾病等原因导致保险肉牛死亡或人道消亡，并且在保险期间届满前已经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将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对保险期间为一年的保单，在保险期间届满后三十天内出现肉牛死亡或被人道消亡，视同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但导致肉牛死亡或被人道消亡的意外事故、自然灾害、疾病须发生在保险期间内，且被保险人已在保险期间内向保险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该意外事故、自然灾害、疾病的发生。

本条中所指疾病为国际兽医局（世界动物卫生组织）疾病名录中列明疾病。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单列明的区域中，由于发生或疑似发生高传染性疾病，政府实施强制扑杀导致保险肉牛死亡，保险人也负责赔偿，但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的差额为限。

本条中所指疾病为国际兽医局（世界动物卫生组织）疾病名录中列明疾病。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蓄意屠宰肉牛，但保险人同意对肉牛实行人道消亡的除外（但在此情况下保险

人保留委派指定的兽医进行尸检的权利)；

(二) 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

(三) 被保险人的违法行为；

(四) 肉牛用于比赛或置于比赛牛棚或非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用途；

(五) 肉牛在脱离保险单限定的区域范围外死亡，但因保险人要求，被保险人将肉牛转移至其他地方治疗的过程中死亡的除外；

(六) 核爆炸、核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七) 除第五条规定的政府强制扑杀外的其他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八) 战争、入侵、外敌行为、敌对行为（不论宣战与否）、内战、叛乱、革命、暴动、军事政变、罢工、民众骚乱；

(九) 任何外科手术，但由兽医操作并经兽医诊断确认肉牛在保险期间内发生意外事故、自然灾害或疾病，为了抢救其生命而必须进行的紧急医疗手术不在其列；

(十) 任何药物治疗，但由兽医开具的，并且由兽医诊断以预防性为目的，或为治疗在保险期间内发生的意外事故、自然灾害或疾病所必需的药物治疗不在其列。在本保险单下，药物包括所有药剂、荷尔蒙、维他命、蛋白质及除纯粹食物、饮料之外的其他物质；

(十一) 肉牛被偷盗；

(十二) 运输、装卸；

(十三) 保险肉牛在疾病观察期内患疾病死亡。

第七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 保险肉牛未佩戴国家规定的畜牧标识；

(二) 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对病死肉牛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第八条 对保险责任部分第五条中政府扑杀责任，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 保险肉牛不在保险区域内被屠宰；

(二) 非因政府扑杀进行屠宰；

(三) 保险肉牛已接种导致政府命令屠宰疾病的疫苗。

第九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和免赔额（率）

第十条 保险肉牛的每头保险金额参照肉牛养殖成本，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如保险肉牛已投保政策性肉牛养殖保险，则本保险合同的每头保险金额与政策性肉牛养殖保险保单的每头保险金额之和应不高于保险肉牛的每头市场价值。

保险金额=每头保险金额（元/头）×保险数量（头）

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十一条 每次事故的绝对免赔额和绝对免赔率由保险合同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对于保险责任第五条列明的扑杀事故，不设免赔额和免赔率。

保险期间与观察期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第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 15 日内（含）为保险肉牛的疾病观察期。保险期间届满续保的肉牛，免除观察期。

疾病观察期内保险肉牛患疾病死亡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六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七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肉牛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必须完整准确地告知保险人，被保险人知晓且书面确认，在本保单生效前，肉牛必须健康且没有任何疾病、跛足、受伤及生理残疾的情况。**本条款是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先决条件。**

此先决条件还适用于以下情形：

- （一）已承保肉牛的保险金额增加；
- （二）本保险单下新增的肉牛；
- （三）对保障范围的任何其他扩展及附加。

上述三种情形提及的增加保险金额、新增肉牛和扩展保障范围，自该变更作出之日起即须符合上述先决条件。

第二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部门肉牛饲养管理的规定，搞好饲养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畜牧兽医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疫防灾工作，维护肉牛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二十二条 保险肉牛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三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认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
- （二）索赔申请书；
- （三）损失清单；

（四）政府畜牧防疫监督管理机构出具的真实合法的诊断证明、死亡原因证明和防疫记录等证明材料；

（五）因疾病死亡的保险肉羊的无害化处理证明材料；

（六）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对因疾病死亡的保险肉牛必须按照政府规定配合畜牧部门作无害化处理，并取得畜牧兽医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材料。病死保险肉牛无害化处理是保险理赔的前提条件，不能确认无害化处理的，保险人不予赔偿。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肉牛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六条 保险肉牛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发生第四条列明的保险事故，可以确定死亡数量和尸重的，保险人按照下列约定计算赔偿金额：

每头赔偿金额=死亡保险肉牛尸重/约定出栏体重×每头保险金额

赔偿金额=（ Σ 每头赔偿金额-每次事故免赔额）×（1-绝对免赔率）

死亡保险肉牛尸重超过约定出栏体重的，按约定出栏体重计算。约定出栏体重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二）发生第四条列明的保险事故，难以确定死亡数量和尸重的，保险人按下列约定计算赔偿金额：

赔偿金额=（每头保险金额×每头保险肉牛赔偿比例×损失数量-每次事故免赔额）×（1-绝对免赔率）

每头保险肉牛赔偿比例结合保险肉牛饲养周期，具体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损失数量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养殖记录协商确定。

（三）发生第五条列明的保险事故，保险人按照下列约定计算赔偿金额：

每头赔偿金额=死亡保险肉牛尸重/约定出栏体重×每头保险金额-每头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

赔偿金额= Σ 每头赔偿金额

如果已投保政策性肉牛养殖保险，且政策性肉牛养殖保险在赔付时已经全额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的，则上述公式不扣减每头政府扑杀补贴金额。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小于其可保数量时，可以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若无法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与可保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大于其可保数量时，保险人以可保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数量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肉牛实际养殖数量。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肉牛每头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头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肉牛每头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九条 保险肉牛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数量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三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一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四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五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六条 保险肉牛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

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七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向保险人支付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表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如果保险人已经支付赔款，无论是通过和解、妥协或其他方式，保险人均不退还保费。

第三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意外事故：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保险肉牛损失的突发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火灾、爆炸、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二）自然灾害：指由于自然力不规则变化引起的种种物理化学现象并造成保险肉牛损失的灾害，包括但不限于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冻灾、旱灾、地震等。

（三）人道消亡：指当保险肉牛受到伤害或者患有极其痛苦的疾病，由保险人指定的兽医出具证明或无法等待保险人指定兽医的证明由被保险人指定的兽医出具证明，说明该肉牛已经无法治愈或者疾病造成的痛苦已经超出可以忍受的范围，出于人道主义考虑需要立即消亡。

（四）尸检：指为了包括及不限于明确身份或鉴定死亡或人道消亡原因，由兽医对肉牛进行的尸体解剖检查。

（五）兽医：指持有相关政府机构颁发的有效职业资格证书，允许其实施相关治疗的有经验的兽医。

（六）每次事故：所有直接因同一灾害、疾病、意外引起的损失视为同一事故。如属疾病类损失则 30 天内的损失属于同一事故；如属其他事故则 72 小时内的损失视为同一事故。

附：短期费率表

保险 期间	一 个 月	二 个 月	三 个 月	四 个 月	五 个 月	六 个 月	七 个 月	八 个 月	九 个 月	超过九 (不含) 个 月
年费率的百分比	20	30	40	50	60	70	75	80	85	100

注：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收。